**107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7年3月8日北市體全字第10731292800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七、選拔時間：107年4月14日(星期六，賽程時間於報名截止後另公布於本局網站)

八、選拔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樓（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九、報名費用：無

十、選拔資格：需符合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4年6月11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

1.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2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

2.拳術、器械、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95 年9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

3.未滿20歲之選手，請先取得監護人同意。

(三)參賽資料：參加選拔獲選之選手須於107年6月15日前繳交戶籍謄本 (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07 年6 月11 日以後者為限)、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大頭照片電子檔各1份，以利報名手續。

(四)其 他: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

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十一、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1. 選手名額：
2. 掛技擂台賽：男女每量級1名，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3. 拳術：男女每項目各1名、備取各1名。
4. 器械：男女每項目各1名、備取各1名。
5. 對練：選出2組(每組2人)、備取1組。

＊如有項目無選手報名選拔，由選訓委員開會討論是否進行徵召或不派員出賽。

1. 教練：以入選選手人數較多之教練擔任，若人數相等時，以獲選名次較優者之教練遴任擔任，若該教練因故無法擔任，由獲選選手人數次多之教練依序遞補擔任。

十二、參賽組別：

(一)男子拳術

(二)女子拳術

(三)男子器械

(四)女子器械

(五)對練

(六)男子掛技擂台

(七)女子掛技擂台

十三、競賽辦法：

1. 比賽項目：

1.拳術(男子3 項，女子3 項)：

(1)男子組單練（不含太極拳）

A南拳 B北拳 C內家拳

(2)女子組單練（不含太極拳）

A南拳 B北拳 C內家拳

2.器械(男子3 項，女子3 項)：

(1)男子組

A長器械單練 B短器械單練 C雜器械單練

(2)女子組

A長器械單練 B短器械單練 C雜器械單練

3.對練(性別不限、拳術、長短器械不拘，採一對一)一項。

4.掛技擂台賽(初級組量級之區分)：

(1)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5級)：

第一級：體重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55.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60.1 公斤以上至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65.1 公斤以上至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70.1 公斤以上

(2)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5級)：

第一級：體重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45.1 公斤以上至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50.1 公斤以上至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55.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60.1 公斤以上

1. 比賽制度及規則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規則。

(1)套路: 91年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

(2)掛技擂台:2010年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2.比賽制度：初級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3.比賽/報名規定：

(1)套路(拳術、器械)選手：

A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

B每一位選手可以報名拳術或器械項下項目各1項。

(2)對練:每組2人，每人限報名1組，男女不限，報名套路項下項目1項者可報對練項下項目1項。

(3)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電鍍金各式器械。

(4)器械規定：

A每一位選手可以報名器械或拳術項下項目各1項。

B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不會出現彎曲。長度以直臂垂肘正(反)手持劍(刀)

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且不得使用

非金屬製品之器械。

C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端的長度。

D長器械長度超過耳朵(限槍、棍、大刀、斬馬刀「器械立地長度過耳」，其餘屬於雜兵器)棍或握把為木棍、鐵棍(不得使用白臘桿、藤棍桿)。

E短器械手握器械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F雜器械：長、短、小、軟、雙器械，手握器械長度未過肩(如九節鞭、流星錘)。

G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H國中以上參賽者限用傳統(實心)兵器，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钂、斬馬

刀、鈀、叉、戟、掃刀等)底部直徑不得小於2.5 公分(10元硬幣)。

(5)掛技擂台賽:

A須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白色無口袋漢裝、黑色燈籠褲、繫腰帶）。

B選手須於選拔賽前過磅(依現場公布時間為準)。體重不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論，不參加過磅者，以棄權論。

C須經先鑑定國術套路，需演練各拳種門派套路，鑑定合格者始可參賽。

D每位選手限參加1個量級。

(三)名次/成績判定：各組第1名則為本市代表隊正取選手，若正取選手獲得多項正取資格，則依該選手意願擇1項代表本市出賽，空缺名額依序遞補之；若該組因故未能選出代表本市出賽選手，則由本選訓委員開會討論是否進行徵召或不派員出賽。

十四、報名辦法：

1. 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email至本局電子信箱，或以親送、郵寄方式將報名相關資料送至本局，報名表可在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寄出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後請務必與本局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聯 絡 人: 黃泓嘉 連絡電話: (02)2570-2330分機6124

電子信箱: tms\_11190904@mail.taipei.gov.tw

地 址: 11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

1. 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截止，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料:

1.報名表。

2.戶籍謄本1份(申請期限三個月內) 。

3.大頭照片電子檔1份。

4.近3年縣市比賽前3名或全國前6名獎狀影本1份(無相關獎狀者免附)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 抽籤/過磅時間：107年4月14日賽前分組抽籤及過磅

十五、選訓委員會議：

1. 時間：107年4月14日於選拔賽會後召開
2.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十六、裁判聘任：本局聘任合格之國術裁判組成。

十七、罰則：

1.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視同放棄。
2. 不服裁判：視同放棄。
3. 冒名頂替: 該選手及代賽者禁賽1年處分。
4.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5. 服裝不符規定：應判為失格。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惡意傷人、有為違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隊/選手比賽，所有比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九、申訴及抗議：

請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應於該場賽前或比賽結束後30 分鐘內提出，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十、注意事項：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2.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5. 配合本府環保政策，請參賽選手及相關人員自備飲用水或水瓶裝水。
6.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7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 請黏貼近三個月  大頭照片1張(2吋)  或電子檔案貼上  (脫帽照片) |
| 戶籍地址 |  | | | | |
| 聯絡住址 |  | | | | |
| email |  |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
| 手 機  號 碼 |  | | 市 內  電 話 |  | | |
| 監護人 | 未滿20歲之選手，請先取得監護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 | | | |
| 報名組別 | | 報名項目 | | | 套路名稱/兵器 | |
| □男子拳術  □女子拳術  (皆不含太極拳) | | □南拳  □北拳  □內家拳 | | |  | |
| □男子器械  □女子器械 | | □長器械單練  □短器械單練  □雜器械單練 | | |  | |
| □對練 | |  | | |  | |
| □男子掛技擂台 | | □體重55 公斤以下  □體重55.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體重60.1 公斤以上至65 公斤以下  □體重65.1 公斤以上至70 公斤以下  □體重70.1 公斤以上 | | |  | |
| □女子掛技擂台 | | □體重45 公斤以下  □體重45.1 公斤以上至50 公斤以下  □體重50.1 公斤以上至55 公斤以下  □體重55.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體重60.1 公斤以上 | | |  | |
| 指 導  教 練 | 請務必填寫 | | | | | |
| 報名時務必附上：  1.報名表  2.戶籍謄本1份(申請期限三個月內)  3.大頭照片電子檔1份(親送、郵寄方式者，可email傳至報名電子信箱)  4.近3年縣市比賽前3名或全國前6名獎狀影本1份(無相關獎狀者免附)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 | | | | |